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份

股票期权，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同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3,000 份进行注销；8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3,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1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6,600 份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6,000 份进行注销；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1,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600 份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3年7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公司对9,260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36,800份进行注销；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03,2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9,320份进行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400股。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3日届满，公司对42,300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000份进行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1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达到部分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600份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2,900份进行注销。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5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17、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8、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19、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即以总股本 172,41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毕，即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5,303,931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83,432.41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8.73 - 0.50 - 0.30 - 0.60 - 0.16 - 0.11 = 7.06$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

####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